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 日、2026 年 3 月 12 日、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因子公司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导致水电能耗成本同步增长，拟追加其与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250 万元，用于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89,000,000.00	41,732,580.69	2,500,000.00	91,500,000.00	92,402,857.82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关联租赁	4,200,000.00	1,841,506.20			3,806,870.16	
合计	-	93,200,000.00	43,574,086.89	2,500,000.00	91,500,000.00	96,209,727.98	

注：“累计已发生金额”为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发生的金额，该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冠东路2号

注册地址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8层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552251262P

主营业务：钢材、化工材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电子产品、食品的销售；自有房屋出租；物业管理服务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仓储服务；物流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第一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英

控股股东：杨英

实际控制人：杨英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

关联方履约能力：资信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

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杨英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2026 年第二次）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，金额未达到“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”标准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对于上述新增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，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对于上述新增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新增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以及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）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。因此，保荐机构对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2026 年第二次）会议决议》
2. 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4. 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